

#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自行监测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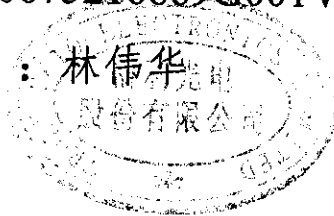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441500675216889G001V

法定代表人（实际负责人）：林伟华

技术负责人：蔡宏超

固定电话：0660-3375119

移动电话：13828943684



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500675216889G
注册地址	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15栋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
生产经营场所地理位置	中心经度：115°23'18.67"，纬度：22°47'41.89"
行业类别	其他电子器件制造
管理类别	重点管理
产品、产能	<p>SCX001: 玻璃电容式触摸屏837.6万件/年;            SCX002: 智能摄像头模组9600万块/年;            SCX003: 指纹识别模组4800万件/年;            SCX004: 智能手机触控模组2400万片/年;            SCX005: 智能摄像头模组1亿件/年;            SCX006: 高端微型摄像模组5800万件/年;            SCX007: 薄膜式电容屏4000万片/年;            SCX009: 7~15.6寸中大尺寸车载电容屏1680万片/年;            SCX010: 7~15.6寸车载集成触控模组828万件/年;            SCX011: 指纹识别模组4800万件/年、虹膜识别模组1200万件/年;            SCX013: 工业类集成触控模组1200万粒/年;            SCX015: 喷涂指纹识别模组4800万件/年;            SCX018: 高端微型摄像模组12000万个/年;            SCX019: 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50万片/年;            SCX020: 车载镀膜产品460万件/年;            SCX021: 玻璃盖板钢化白玻3600万片/年。</p>
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(请在本表后附处理工艺流程图)	<p>废气处理工艺:            (1) 碱性废气: 酸液湿式喷淋;            (2) 酸性废气: 碱液喷淋吸收塔;            (3) 有机废气: 活性炭吸附法、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法、活性炭吸附+离线热空气脱附+RCO 法。            排气筒高度: 有20m、21m、27m、28m、34m、40m、15m。</p>
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去向 (请在本表后附处理工艺流程图)	<p>废水处理工艺:            (1) 生活污水: 隔油池+化粪池;            (2) 含氟废水: 化学沉淀法;            (3) 酸性废水、碱性废水、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、反冲洗废水、冷却废水: 生化法工艺。            排放去向: 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(汕尾市广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)。</p>

## 二、监测方案

### 1、废水

表2-1 废水监测方案

排污口 编号	排污口 名称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 /自行/自动监测)	监测设施 (手工/自动)	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	自动/手工 监测仪器名 称	手工监测频 次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	备注
								排放标准名称	浓度mg/L		
WS-076	污水排 放口01	pH值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pH值在线分析仪	1次/6小时	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》(DB44/26-2001)第 二段一级标准	6~9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当自动监测 设备出现故 障时,使用 手工监测方 法暂时替代
		化学需氧量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	1次/6小时		90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
		氨氮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	1次/6小时		10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-2013	
		悬浮物	委托	手工	否	电子天平	1次/月		60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委托	手工	否	溶解氧测定仪	1次/月		20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委托	手工	否	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	5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HJ 826-2017)	
		磷酸盐	委托	手工	否	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	0.5	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-2013	
		氟化物(以F <sup>-</sup> 计)	委托	手工	否	离子计	1次/月		10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87	
		动植物油	委托	手工	否	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	10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(HJ637-2018)	
		总氮(以N计)	委托	手工	否	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	15	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-2013	
总磷(以P计)	委托	手工	否	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0.5	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1-2013				
GDW S-04	污水排 放口02	pH值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pH值在线分析仪	1次/6小时	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》(DB44/26-2001)第 二段一级标准	6~9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当自动监测 设备出现故 障时,使用 手工监测方 法暂时替代
		化学需氧量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	1次/6小时		90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
		氨氮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	1次/6小时		10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-2013	
		悬浮物	委托	手工	否	电子天平	1次/月		60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

排污口 编号	排污口 名称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 /自行/自动监测 )	监测设施 (手工/自动)	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	自动/手工监测仪器名 称	手工监测频 次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	备注
								排放标准名称	浓度mg/L		
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委托	手工	否	溶解氧测定仪/	1次/月		GB11901-1989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-2009	/
		氟化物(以F- 计)	委托	手工	否	离子计	1次/月		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 极法GB 7484-87	/
		总氮(以N计 )	委托	手工	否	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参照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 B 18918 2002) 一级 A 标 准		水质总氮的测定连续流动-盐酸萘乙 二胺分光光度法HJ 667-2013	/
		总磷(以P计 )	委托	手工	否	分光光度计	1次/月			水质总磷的测定流动注射-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HJ 671-2013	/

备注：同步监测水流流速、流量。

2、废气

表2-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

序号	排污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/自行/自动监测)	监测设施(手工/自动)	手工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
							排放标准名称	标准限值 浓度mg/m <sup>3</sup> 速率kg/h	
1	GD-17-P1	有机废气排放 □02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	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/T 39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3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
		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2	GD-17-P2	有机废气排放 □03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	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/T 39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3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
		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3	GD-17-P3	有机废气排放 □04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	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/T 39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3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
		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4	GD-17-P4	有机废气排放 □05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	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/T 39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3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
序号	排污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/自行/自动监测)	监测设施(手工/自动)	手工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
							排放标准名称	浓度mg/m <sup>3</sup> 速率kg/h	
5	GD-17-P5	有机废气排放 口17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16157-1996
		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/T39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	3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6	GD-23-S1	酸性废气排放 口04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氮氧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/T43-1999
		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	9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/T67-2001
			氟化氢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0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HJ/T27-1999
7	GD-23-Y1	有机废气排放 口08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
			氨(氨气)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/	空气质量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/T14669-1993
8	GD-25-J1	碱性废气排放 口01	氮氧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/T43-1999
		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9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/T67-2001
			氟化氢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0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HJ/T27-1999
9	GD-25-S1	酸性废气排放 口06	氮氧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/T43-1999
		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9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/T67-2001
10	GD-25-S2	酸性废气排放 口07	氮氧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HJ/T27-1999
		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	9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/T67-2001

序号	排污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/自行/自动监测)	监测设施(手工/自动)	手工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
							排放标准名称	浓度mg/m <sup>3</sup> 速率kg/h	
11	GD-25-Y1	有机废气排放 □10	氯化氢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100	2.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120	5.1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12	GD-31-P1	有机废气排放 □12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1	0.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9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30	1.4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120	7.37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		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20	0.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13	GD-31-P2	有机废气排放 □13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1	0.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9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30	1.4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120	7.37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		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20	0.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14	GD-31-P3	有机废气排放 □14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1	0.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9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30	1.4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120	7.37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		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20	0.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
序号	排污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/自行/自动监测)	监测设施(手工/自动)	手工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	
							排放标准名称	浓度mg/m <sup>3</sup> 速率kg/h		
15	GD-31-P4	有机废气排放 □15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	1	0.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9-1999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30	1.4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7.37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
		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0.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16	GD-31-Y1	有机废气排放 □11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	120	2.5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2.5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18	GD-15-01	有机废气排放 □18	锡及其化合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8.5	0.125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T 65-2001)
		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80	2.6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
备注: 1、同步监测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、烟气含湿量、烟道截面积。

2、排气筒高度没有高于周围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, 速率按标准的 50%执行; GD-17-P1、GD-17-P2、GD-17-P3、GD-17-P4、GD-17-P5、GD-31-P1、GD-31-P2、GD-31-P3、GD-31-P4、GD-31-Y1、GD-32-Y1、GD-15-01。



表2-3 无组织监测方案

监测点位置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/自行/自动监测)	监测设施(手工/自动)	手工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
					排放标准名称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
厂界	氨(氨气)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1.5	空气质量氨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(GB/T14669-1993)
	氮氧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0.1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143-1999
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0.02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
	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4815-2010)	0.06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(气象色谱法)》(HJ 38-2017)
	锡及其化合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0.24	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65-2001
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4815-2010)	2.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(气象色谱法)》(HJ 38-2017)
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1.0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
	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4815-2010)	0.2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(气象色谱法)》(HJ 38-2017)
	硫化氢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0.06	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(气象色谱法) GB/T14678-1993
	臭气浓度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20(无量纲)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14675-1993
厂区内	非甲烷总烃	委托	手工	1次/年	(广东省)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/2367-2022	6(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) 20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

备注: 1、同步监测天气要素, 温度、气压、风速、风向。

2、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决定, 上风向1个, 下风3个。

### 3、环境噪声

表2-4 厂界及周边环境噪声监测方案

监测点位置	监测指标	手工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方法	手工监测主要仪器	
			排放标准名称	噪声值dB(A)			
				昼间			夜间
20号厂房西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	65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
20号厂房东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20号厂房东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20号厂房西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10号厂房东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10号厂房东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10号厂房西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10号厂房西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1号厂房西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1号厂房东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1号厂房东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1号厂房西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					

### 三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、采样频次、时间，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。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，保证样品性质稳定、避免沾污、损失和丢失。样品接收、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，样品交接记录、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。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，并尽快采取补改措施，必要时重新采样。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，并有明显标志，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1、废水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采用手工监测的废水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和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》（HJ 495-2009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2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采用手工监测的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3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采用手工监测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环境噪声监测采样方法

厂界环境噪声的采样方法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》（HJ 1253-2022）及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的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自动监测：采用自动监测的废水监测指标按照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53-2007）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54-2007）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

核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55-2007）以及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56-2007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手工监测：手工监测自测项目根据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，设置监测机构，梳理监测方案制定、样品采集、样品分析、监测结果报出、样品留存、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，制定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的工作流程、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，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。

#### 1、监测部门

自行监测部门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、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，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、权限和相互关系，采用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#### 2、监测人员

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，规范监测人员录用、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/考核等活动，建立人员档案，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，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。

#### 3、监测设施和环境

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、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，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如除湿机、空调、干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，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。

#### 4、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

配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、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。

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，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/校准、运行和维护、定期检查。

标准物质、试剂、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。

#### 5、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

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，测试方法的检出浓度、校准（工作）曲线的相关性、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，实验结果满足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，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工作需求，能够承担测试工作。

#### 6、监测质量控制

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，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，包括使用标准物质、采用空白试验、平行样测定、加标回收率测定等，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。

#### 7、监测质量保证

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，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，编写《作业指导书》予以明确。

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，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，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、验收、维护和维修，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、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。

设计记录表格，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。

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、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、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，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，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（三）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（监）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项目，对检（监）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。

### 五、监测数据记录要求

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记录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执行。自动监测记录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；手动监测记录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；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开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。手动监测结果纸质版均保存不少于五年。

## 六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